关于做好2014年 “万人计划—青年拔尖人才”

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 根据中组部、教育部相关通知，现启动2014年度“万人计划—青年拔尖人才”选拔推荐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要求

具有中国国籍（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），截止2014年6月30日前，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英才。同时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；
2. 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、城市守信；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4. 35周岁以下（为一并完成2012年度遴选任务，本次相关年龄计算时间截止2012年1月1日）。
5. 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，已经获得千人计划支持，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，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、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

1. 推荐名额

各单位一般可向学校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。符合申报要求的正高级职务教师较多、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，可适当多报1—2人。单位向学校推荐人选超过1人的，应注明排序。

没有合适人选的单位，可不推荐。

1. 材料要求

 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如下：

1、申报书：书面版本一式2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（**请使用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客户端填写，客户端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**）；

2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请见通知附件）。

3、附件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 附件材料目录； （2）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（由所在单位出具，盖所在单位公章）（3）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   （4）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  （5）1-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    （6） 申报书中列举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  （7） 任职证明（可至人事处师资办开具）；（8）在国际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及其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（9）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上述申报附件材料请按照顺序排好，用文件夹简单装订即可，学校在正式报送教育部前将统一进行装订。

上述所有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人选情况汇总表、附件材料）需同时提交电子版。附件材料的电子版须按照以上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15M，文件名以申报人姓名命名，如“XX附件材料”；附件材料过大的，可拆分成多个，并在文件名后加数字标注，如“XX附件材料1”。

上述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，请务必在**6月6日**下班前送到人事处师资办（综合办公楼521室）。电子材料可发送到shizi@fudan.edu.cn。

人事处师资办联系人： 张琦荣、陈志强；

联系电话：65642279

 复旦大学人事处

 2014年5月26日